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6日，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36号1幢1-2层1005、1006室。

建设规模：设置床位20张。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层	1005	建设诊疗室及大厅	建设诊疗室及大厅	无变化
		1006	建设化验室、DR室、心电图、值班室、挂号处等	建设化验室、DR室、心电图、值班室、挂号处等	无变化
	二层	1005	建设病房、医护办公室	建设病房、医护办公室	无变化
		1006	建设病房、煎药室、储物间等	建设病房、煎药室、储物间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北大街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北大街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采暖为太原市政集中供暖，开水为各楼层电热水器供给	采暖为太原市政集中供暖，开水为各楼层电热水器供给	无变化
	制冷		夏季空调制冷	夏季空调制冷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煎药异味	在煎药室内设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无变化
		污水处理恶臭	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无变化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废中药渣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变化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设 3m ² 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变化
	废活性炭	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无变化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10 月，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杏审管批【2023】93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0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完工。2024 年 2 月 26 日，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填报了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7.8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医院整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基本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一座处理能力为 8m³/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 A/O 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医院建设有一个 4m³ 的事故水池。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煎药室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1）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2）水泵等全部设在房间内，泵房墙壁、吊顶要选用吸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进、出水口采用柔性接头；（3）风机设在独立机房内，墙壁、吊顶要选用吸音材料，设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消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² 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经讨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标识、标志及台账记录，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医疗和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2、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1	验收负责人	张阳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张阳
2	验收专家	崔书福	山西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崔书福
3	验收专家	李军奇	山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军奇
4	验收专家	李阳刚	山西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高工	李阳刚
5	监测单位	杨仲萌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杨仲萌